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5 执恢 245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法定代表人：汪玉平，现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人：张磊，男，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曾照冰，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9 月 16 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菊潭大街 298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309160014。

被执行人：曾照西，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7 月 5 日，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9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107050036。

被执行人：李建莉，女，汉族，生于 1974 年 10 月 1 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菊潭大街 298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410010061。

被执行人：刘岩峰，女，汉族，生于 1974 年 7 月 10 日，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87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407100023。

被执行人：李波，女，汉族，生于 1972 年 12 月 5 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 92 号，公民身份号码 41292619721205002X。

被执行人：王少飞，男，蒙古族，生于1979年3月19日，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新民路10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90319011X。

被执行人：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3993100341。

法定代表人：曾照冰，男，该公司负责人。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曾照冰、曾照西、李建莉、刘岩峰、李波、王少飞、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2020）豫1325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1）豫1325执恢2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曾照西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段东侧的房产（房权证号：内房字第011407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照西名下位于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段东侧的房产（房权证号：内房字第011407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莹莹

审判员 樊 轶

审判员 刘晓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 颖